**关于2015年暑假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暑期校园安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结合假期留校人员安排情况，现将学校2015年暑假期间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户籍相关工作**

　　（一）常表借用（借用校区见《<常住人口登记表>分布校区表》）：

　　1.在校学生持《借用<常住人口登记表>申请表》及学生证；

　　2.教职工凭工作证或身份证。

　　（二）毕业迁户：

　　1.毕业两年内凭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

　　2.超过两年凭毕业证书、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

　　3.委托他人办理：携带上述证件及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注：户籍属中央门派出所需至三牌楼校区领出常表到中央门派出所办理迁出；户籍属仙林派出所无需领出常表可直接携其余材料至仙林派出所办理迁出；户籍属锁金村派出所需到锁金村校区领出常表至玄武公安分局办理迁出。

　　（三）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校 区 | 日 期 | 具体时间 |
| 三牌楼校区 | 7月20日、28日；8月7日、21日 |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 |
| 仙林校区 | 7月11日、28日；8月8日、22日 |
| 锁金村校区 | 7月11日、26日；8月7日、18日 |

（四）咨询电话、地址：

　　三牌楼校区：校园网中心一楼 电话：83492223

　　仙林校区：学生事务中心三楼 电话：85866110

　　锁金村校区：后勤楼一楼 电话：85483111

　　中央门派出所地址：黑龙江路32号 电话：84426461

　　鼓楼公安分局地址: 定淮门大街1号 电话：84427415

仙林派出所地址：文枢东路11号 电话：83148274

栖霞公安分局地址：尧化门街141号 电话：83148123

　　锁金村派出所：岗子村69号 电话：85412085

　　玄武公安分局地址：红山路196号 电话：84421143

　 （五）相关办事流程登录保卫处网页 “户籍管理”。

**二、校门进出管理**

（一）每日18:00—次日凌晨7:00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外来人员谢绝入校；7:00—18:00校园实行半封闭管理，校外来访人员入校须在门卫处登记。

（二）大件物品运出校门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南京邮电大学携带物品出门证》（保卫处网站下载），并主动接受门卫检查。

（三）到三牌楼校区培训、上课、考试、打球、游泳的非本校机动车一律禁止入校。

（四）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校园须有主管部门出具施工证明，获得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校。

（五）非本校大客车进入校园应提前与保卫处取得联系，获得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校。

**三、留校学生安全管理**

暑假留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专业实习和开展社会实践等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部门安排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重点做好宿舍防火、防盗，外出防交通意外、防骗、防溺水、防侵害等工作。

学生宿舍物业管理人员须加强留校人员进出组团管理，严禁留宿非留校学生或外来人员；加强警示、积极宣传，认真落实防火、防盗等管理工作。

**四、重要场所安全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对所管理的重点场所可依据相关要求或需要采取半封闭式或全封闭式管理。半封闭式管理须有专人值守进行管理；如有实行全封闭所管理的场所，请相关单位（部门）于7月4日前到保卫处治安科领取封条。

（一）办公场所：需认真落实防火防盗工作，切断电源、关窗锁门，切勿在办公场所存放贵重物品、大量现金或有价卡卷。财务处、军工办、保密室等重要安全场所，采取全封闭假期无人值班的，应及时检修并布防报警装置。

（二）重点部位：实验室等重点部位，需采取半封闭管理的，应加强暑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严格值守人员交接班制度，避免安全管理出现真空状态。危险品仓库等重要部位，应及时检修视频监控装置，并做好暑假期间值班人员安排，执行24小时轮流值班，值班人员要始终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随时接受公安部门突击检查。

**五、暑期校内施工须知**

假期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需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相关负责人须持相关证明至保卫处报备驻校施工人员信息（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办理暑期施工车辆临时出入证，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需主动配合门卫管理。施工单位或个人需加强施工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南京邮电大学携带物品出门证》

2.《南京邮电大学2015年暑假施工车辆临时通行证申请表》

保卫处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